

# 深圳市医院协会

深医协字[2026]018号

## 关于举办第二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专题调研学习（赴江苏）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医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突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治疗水平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及2026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关于“聚力提升医院专科专病水平，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高地建设”的工作部署，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创新模式，助力我市“十五五”时期临床重点专科与重点疾病专科医疗中心建设目标高质量实现，深圳市医院协会已于4月组织第一期赴浙江专题调研，并获得积极反响，报名火爆，名额已满。应各相关单位要求，现定于**2026年5月27日-30日**举办第二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题调研学习（赴江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学习主题

对标一流 聚智强基——赴江苏学习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研究型

医院与中医药科技创新先进经验。

## 二、调研学习目的与意义

本次调研学习旨在延续第一期赴浙江学习的良好成效，进一步拓展视野，通过对标江苏省在高水平医院建设、优势学科集群发展及中医药现代化领域的先进实践，为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是深化落实“建高地、提质量”要求的具体行动。江苏在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研究型医院转型方面成果显著。实地调研有助于我市医疗机构深入理解以科技创新驱动专科内涵式发展的路径，为落实相关建设方案提供更全面的参考。

二是学习研究型医院建设与协同创新模式的关键契机。南京地区高水平医院在基础临床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形成了特色模式。此次调研将重点学习其学科-科研-人才一体化发展机制，为我市医院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思路。

三是探索中医药传承创新与现代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将中医药科技创新机构纳入调研，旨在学习其在新药研发、质量控制、产学研用结合方面的先进经验，为促进我市中西医协同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供借鉴。

四是搭建跨区域深度交流与合作的持续性平台。通过本期调研，进一步深化与华东地区顶尖医疗机构的联系，促进管理理念与专科技术的交流互鉴，共同应对行业发展挑战，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

## 三、调研学习行程安排：

5月27日（星期三）：下午统一从深圳启程赴南京，报到入住。

5月28日（星期四）：上午赴江苏省人民医院调研学习。邀请院领导、相关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进行专题授课，分享医院在学科建设、医疗技术提升、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战略与实践；下午进行现场观摩与交流研讨。

5月29日（星期五）：上午赴南京鼓楼医院调研学习。邀请院领导、重点学科带头人授课，重点学习其在研究型医院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医学创新与转化、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下午组织内部研讨，结合首期调研成果与当日所学，探讨深圳医院的应用思路。

5月30日（星期六）：上午赴江苏康缘药业研究院调研学习。重点了解其中医药现代化研究、新药研发创新体系、智能制造及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成果与模式。调研结束后统一前往机场，下午返程。

#### 四、参加人员

各会员单位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的院领导，重点专科（含在建、拟申报）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医院医务、科研、教育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保证学习效果，本次活动按报名顺序录满50人为止。

#### 五、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务必于**5月15日（星期五）**前将参加学习回执表（见附件）一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szsyyxhbgs@126.com](mailto:szsyyxhbgs@126.com)

联系电话：82336671 13682476671（协会公用手机）

联系人：李炜怡 17388762272 祁忻 15002099968

郭俊琦 13828788602 魏海燕 18718689466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调研学习期间的3晚4天住宿、学习交流、考察当地区间交通等全部费用，由市医院协会和学员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会员单位每名学员酌交2980元，非会员单位每名学员交3600元（安排标双住宿，单间需另补房差），深圳南京往返机票由学员自行购买后回所在单位报销。

2. 缴费账户：

**户名：深圳市医院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22 0000 0146**

缴费发票将在汇款后领取，需提供单位抬头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3. 往返交通：请参加学习人员5月27日在深圳宝安机场集合，统一乘坐飞机至南京，请按照如下时间购买飞机票。

**去程：5月27日 深圳—南京 南航 ZH9847 14:35/17:00**

**回程：5月30日 南京—深圳 深航 ZH9846 15:35/18:15**

**特别提示：**请参加学习人员购买往返指定机票！如购买的不是以上时段的航班，会务组不安排接送。所选航班机票有限，请学员尽量尽早安排购买。

4. 希望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调研学习机会，积极报名参与，共同为贯彻落实市人大《决定》、推动我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迈上新台阶、助力深圳打造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附件：**赴江苏专题调研学习回执表

**参加赴江苏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专题调研学习回执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身份证号	是否单间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 箱：

开具发票的单位抬头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